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3〕17号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3不公开）



# 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精神，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着力改善运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3年，汾河庙前村断面达优良，汾河柴村桥断面、涑水河张留庄断面达IV类；黄河干流龙门大桥、风陵渡大桥、三门峡水库、小浪底南山断面保持II类水质；垣曲毫清河上毫城、板涧河解村、平陆曹河窑坪断面持续保持III类及以上水质。

2024年6月，涑水河刘家桥、曙光桥、西张桥、西庄桥、曾家营、城子埒、张留庄断面及沿黄平陆污水厂入黄口、芮城礼

教小桥、东王桥断面均达优良；汾河杨赵桥、柴村桥、西梁桥断面，浍河西曲村断面，三交河夏村断面达优良。

2025年，通过巩固完善提升，确保全市所有断面稳定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三）存在问题

1. 汾河流域。一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高，特别是春季农田灌溉取水导致汾河流量锐减甚至断流，生态补水需省级协调。二是工业及城镇污水排放隐患多。新绛经济开发区、稷山经济开发区涉水企业环境隐患多，河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万荣三交河人工湿地维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亟待解决。三是水生态环境仍有提升空间，河道种植及放牧依然存在，水生生物多样性有待恢复。

2. 涞水河流域。一是水资源短缺，盐湖区上游长期断流，吕庄水库生态补水成本高。二是水环境基础条件差。盐湖、临猗、永济城市纳管范围内均有大量涉水企业，恶意偷排或超标排放时有发生，导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不稳定。三是水生态系统十分脆弱。下游受城镇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因素影响，河道仅有少量土著鱼类，水生态系统十分脆弱。

3. 入河排污口水质与省政府提出的2024年6月国考断面全部达优良要求存在差距。全市17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50.8万立方米/天（2022年实际处理36.2万立方米/天），出水达V类标准，这部分水是污染源，也是运城市境内地表水重

要补充水源，受土地指标等因素制约，部分县（市、区）谋划尾水人工湿地难。

4. 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缓慢。稷山、垣曲、河津经济开发区在建，运城开发区等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盐湖城西机电园等市级工业园区没有集中污水处理厂。同时，部分已建成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稳定。

#### （四）工程重点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聚焦汾河、涑水河流域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 强化水资源约束，通过生态补水，科学调配水资源。结合运城市纳入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契机，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保障生态基流，汾河干流流量不低于 15 立方米/秒，涑水河实现清水复流。

2.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开展系统治理。重点谋划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解决入河排污口不达优良水质问题。

3. 逐步恢复流域水生态，通过对汾河、涑水河干（支）流岸线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打造沿汾文旅融合示范带、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生态廊道，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4. 完善覆盖汾河、涑水河及沿黄入河排污口的监测、监控网络，及时响应和处置水环境风险，保障水环境安全。

## 二、十大建设工程

### （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 入河水质提升工程。开展黄河干流、汾河、涑水河、亳清河沿线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用地紧张的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净化水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水质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2. 汾河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黄河流域（万荣段）汾河治理保护工程、新绛县汾河省级湿地公园（一期）建设项目。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组织实施。

3. 浒水河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涑水河护岸生态修复及闻喜县白水滩河道清淤工程，实施伍姓湖入湖口水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二期工程，推动永济市伍姓湖水质达标及生态修复，推动涑水河-伍姓湖河湖贯通，逐步实现涑水河生态复流。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 （二）全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

1.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对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80%的实施新建或扩容。推动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盐湖区城西污水处理厂二厂项目建设。由市城市管理局协调指导

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2. 全市 17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保（提）温提效、双回路供电改造、初期雨水调节池建设，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由市城市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3. 加快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进度，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由市城市管理局协调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 （三）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利用工程

提升 10 个省级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能力，推动循环利用。河津市、稷山县、垣曲县共新建 4 座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盐湖、临猗、永济、芮城等完成提标改造的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确保稳定运行，进、出水水质达标。完成市级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厂区初期雨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工业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推动化工类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实施芮城至风陵渡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再生水处理回用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1.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以乡（镇）政府驻地、

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为重点，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等为关键，因地制宜采取纳管、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2. 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力推动实施总投资 2 亿元的永济农田退水治理项目，通过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对 30 余万亩农田退水进行治理，确保达标后外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 （五）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工程

1.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解决用地矛盾。

2. 积极推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支流入干流水质达Ⅲ类标准。

3. 针对伍姓湖、盐湖等重要湖库，开展环湖库岸带生态化修复治理，强化水源涵养，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针对北门滩、西塬湖水库水质不达标问题，进行生态治理。

以上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 （六）水源培基涵养工程

实施绿满垣曲黄河流域建设工程。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垣曲县组织实施。

## （七）干支流生态基流保障工程

依托禹门口提水工程、夹马口灌区、尊村引黄、小浪底工程科学调配水资源，为汾河流域、涑水河流域实施县域供水，不断提升古堆泉域超采区地下水水位。由市水务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组织实施。

## （八）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实施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汾河流域新绛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垣曲左家湾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浍河新绛段、三泉河、瓜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由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组织实施。

## （九）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工程

1. 构建“排水主体-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水质一体化监测体系，在现有的各排水主体自动监控体系的基础上，建设汾河流域西梁桥、杨赵桥断面水质标准站，打通排水主体与断面水质全过程监测体系。

2. 不断提升基层水环境监管能力，多元化筹措资金，打造统一指挥、协调有力的水环境综合智慧监管平台。投资 260 万元建设涑水河沿线微站及视频系统工程项目。

以上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 （十）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工程

实施汾河、涑水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项目。在入河口建设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工程，在满足行洪的同时，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闸坝、应急水池及导流工程等应急设施，强化汾河、涑水河水环境安全保障，建立汾河下游、涑水河环境应急物资库。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工作专班，市长任组长，分管水务和生态环境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并设立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工作专班及职责见附件2）。

####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要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工程建设进展。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重点工程实行动态管理，在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 （三）强化资金保障

十大建设工程共87个项目，估算总投资115.9亿元。要聚

焦关键性工程，进一步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扩容、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打捆上报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及省财政各类专项资金、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主动与政策性银行对接贷款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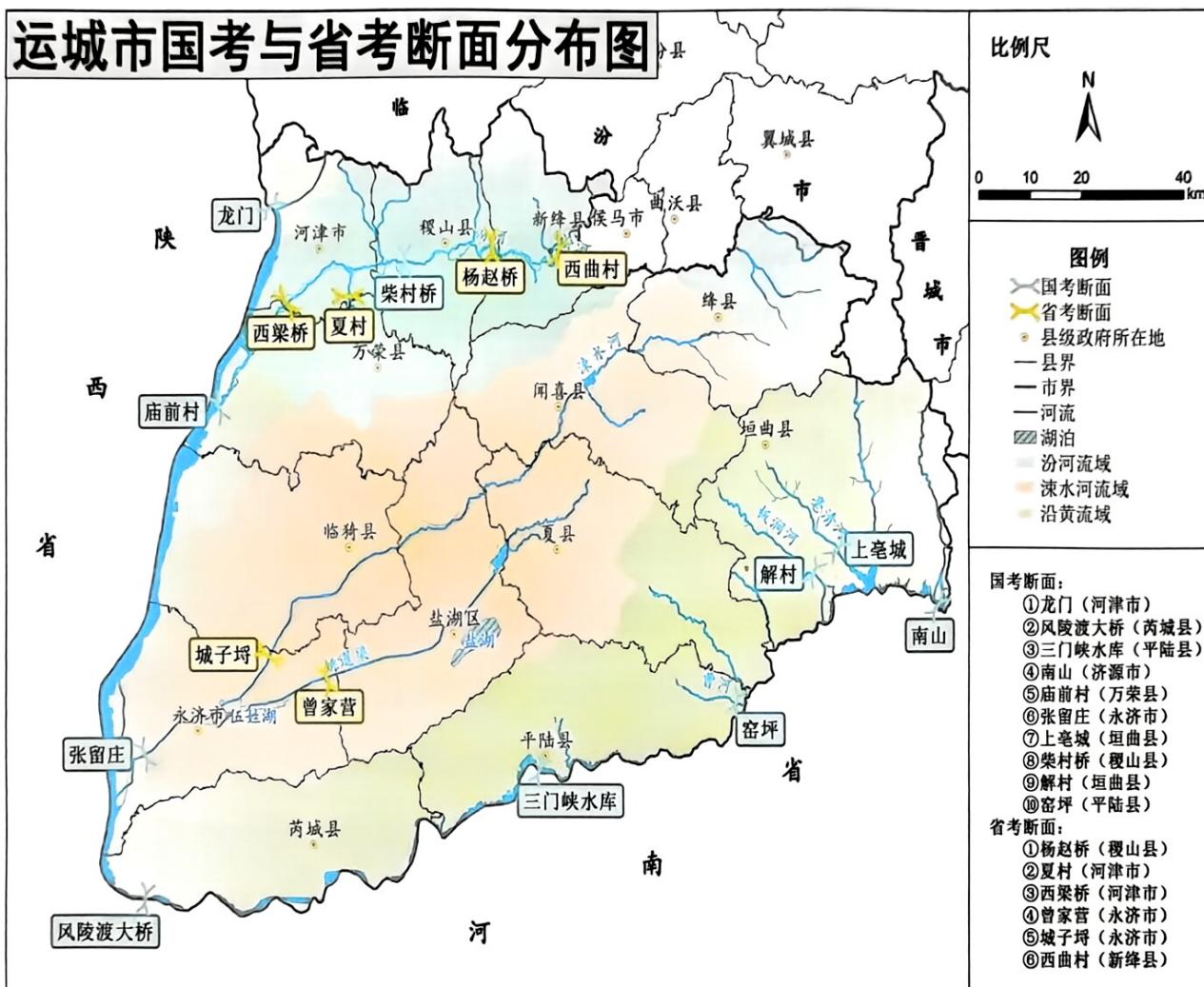
#### （四）压实属地职责

建立国考断面达标负责人直通机制，及时通报水质情况及存在问题。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督办、驻点帮扶，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监测数据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在线、人工监测数据，每日研判分析，发现异常情况现场排查，通过对属地政府进行提醒、督办，形成“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落实整改”的闭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 附件： 1. 运城市国考与省考断面分布图  
2. 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3. “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汇总表

## 附件 1

### 运城市国考与省考断面分布图



## 附件 2

# 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成立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市水投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 （二）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好《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力

争提前完成国考断面全面达优良目标，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

###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 （二）办公室职责

1. 主任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全面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监管、水环境能力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等生态环境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指导各分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3.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等住建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指导各县（市、区）住建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4.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湖库生态化修复治理、河道综合整治、重要源头水源涵养区和泉域生态保护修复、干支流生态基流保障等水利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指导各县（市、区）水利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5.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扩容、提质增效、尾水水质净化(生物膜净化装置或同等效果的净化装置)、调节池、双回路电源改造及各县(市)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牵头中心城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指导各县(市、区)住建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生态防护林及水源涵养林、生态景观林带等规划和资源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指导各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指导永济市完成农田退水治理任务。

8.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财政投入,督促县级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配合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各类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9. 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协调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实施,积极配合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10.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是“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责任主体,在市直有关部门指导下,落实相关工程。

###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调度机制。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全面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分区域、分步骤组织推进工程实施。

(三)通报机制。对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工作序时进度、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工程推进等汇总排名,工作推进不力、工程进展缓慢的全市通报。

(四)督办机制。对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及时办理落实,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报送机制。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密切配合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调度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工程项目推进及完成情况,定期报送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3年6月29日印发

